

# 常用版正规劳动合同模板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住址：\_\_\_\_\_ 籍贯：\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个月。有学徒期的工种，学徒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学徒期在内）。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_\_\_\_\_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数量，质量指标：\_\_\_\_\_。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资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乙方在学徒（熟练）期间的生活补贴为：试用期间\_\_\_\_\_元，试用期满\_\_\_\_\_元，现工种工资\_\_\_\_\_元。

2. 甲方按规定发给乙方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5%的工资性补贴。

3. 乙方的升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为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仍从事原工种的，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不低于\_\_\_\_\_级工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由甲方考核定级。

5. 由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甲方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资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物价补贴等待遇，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相同。

2.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孕期、产期、产假和哺乳期间，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期；医疗期内乙方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4. 乙方因工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与甲方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5. 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6. 乙方因合同期满后属于

第八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_\_\_\_\_年发给相当于标准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乙方标准工资。乙方按照

第八条 2 款第 2 项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  
第八条第 5 款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甲方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7. 乙方标准工资的 3% 为乙方本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由甲方代为扣缴，转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

8. 甲方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 养老保险 基金，行业保险基金和 工伤 保险金。

#### 第七条 教育 与培训

1. 甲方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上岗前培训以及必要的职业技术培训。

2.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要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技术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工标准。

3. 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_\_\_\_\_年，否则乙方须付甲方所付培训费。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 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及甲方的实施细则，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 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律，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为女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5) 乙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5. 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但试用期发现不合格的，因辞退解除合同的除外。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甲方工会的意见。

7.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是否续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同意续订合同，应办理续订合同手续。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手续，则本合同将视为自动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九条 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1. 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约定情况除外：

- (1)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 (2)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以\_\_\_\_\_个月为限）。
- (3)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个\_\_\_\_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 (4)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乙方批准出境定居的，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以及等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在享受法定假期间，以及\_\_\_\_\_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4. 乙方除

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以外，应征入伍的，以及等情况，可以同甲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违约时，违约方应按本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以致给合同对方带来损害时，违约方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从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有关条文的具体实施和对其他需要直接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甲方按程序制定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_\_\_\_  
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